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